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1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华泽”）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美元2122万美元和人民币27692万元已于2017年10月30日到期，经陕西华泽与民生银行商议，民生银行同意将该两笔借款延展至2019年1月20日，其他事项不变。

民生银行给陕西华泽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和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张莹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于2016年底召开的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上，曾就成都华泽为陕西华泽提供因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为后者新增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具了反对意见。事实证明，即便当时的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陕西华泽因此取得了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但并不能改善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占用导致的公司资金枯竭、可持续经营困难等现状。因此，通过展期或借新偿旧等方式不足以改善公司当前面临的若干重大管控问题。本次借款展期与大股东对公司大额资金占用存在着因果联系，但材

料未提及大股东承担展期资金利息的态度和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